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米脂县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合同包号）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、合同包 1（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合同包 1（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益承景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.3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益承景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3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米脂县林业局）的（米脂县2021-2022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合同包2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米脂县2021-2022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合同包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米脂县李爱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220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米脂县李爱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米脂县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合同包号）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、合同包 3（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合同包 3（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米脂县福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.1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米脂县福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3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米脂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、合同包 4(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)（项目名称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合同包 4(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明昌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93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明昌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米脂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、合同包 5(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)（项目名称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合同包 5(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德顺盛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.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德顺盛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3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米脂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、合同包 6（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）（项目名称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合同包 6(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米脂县福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米脂县福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米脂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、合同包 7(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)（项目名称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合同包 7(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沃野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7.7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沃野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米脂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2021-2022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、合同包8（米脂县2021-2022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）（项目名称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合同包8（米脂县2021-2022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米脂县诚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47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米脂县诚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5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米脂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2021-2022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、合同包9（米脂县2021-2022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）（项目名称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合同包9（米脂县2021-2022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米脂县怀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.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米脂县怀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米脂县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合同包号）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及合同包 10(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合同包 10(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)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名顺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名顺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米脂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2021-2022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合同包11（项目名称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米脂县2021-2022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合同包1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桥永盛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1.3396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.4958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桥永盛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 年 05 月 13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米脂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合同包 12（项目名称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合同包 1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启辰新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8.0659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6234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启辰新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米脂县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 13(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)及合同包13(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合同包 13(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鼎弈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38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鼎弈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米脂县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合同包号）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、合同包 14(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合同包 14(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米脂县迈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7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.9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米脂县迈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米脂县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合同包号）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、合同包 15（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合同包 15（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榆林通万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.7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通万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3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米脂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合同包16（项目名称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合同包16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市欣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榆林市欣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米脂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合同包17（项目名称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合同包17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前后左右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.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前后左右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米脂县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合同包号）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、合同包 18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、合同包 18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嘉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7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.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嘉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米脂县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合同包号）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、合同包 19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、合同包 19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米脂县玉满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31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米脂县玉满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米脂县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合同包号）米脂县2021-2022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合同包20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米脂县2021-2022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合同包20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骏驰睿翼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4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骏驰睿翼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米脂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、合同包 21（项目名称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米脂县 2021-2022 年国土绿化巩固提升项目、合同包 21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塞兴荣林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.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塞兴荣林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